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21]-000080]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 件 名 称：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长兴段）

编制机关（公章）：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朱自强

编 制 时 间：2022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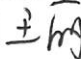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长兴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98.59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4.12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8.5985	6.698	91.9005	0
	(一)农用地	76.941	1.055	75.886	0
	耕地	61.3203	0.8411	60.4792	0
	其中水田	35.8523	0	35.8523	0
	林地	1.2958	0.0649	1.2309	0
	园地	7.6137	0.093	7.5207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1.6014	0	1.6014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4.9724	0.048	4.9244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1374	0.008	0.1294	0
	(二)建设用地	14.4695	1.2522	13.2173	0
	(三)未利用地	7.188	4.3908	2.7972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2.8643	0	52.8643	0
其中城市(镇)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16.1165	0	16.1165	0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批复文号	自然资委浙预审(2020)14号
		<p>预审意见:</p> <p>一、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项目代码:2017-330500-76-01-047218-000)为太湖流域浙江段防洪后续工程涉及的环湖大堤堤防加固工程和入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列入《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国函(2008)12号)。项目建设对提高太湖流域防洪标准、完善太湖流域的防洪减灾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p> <p>二、该项目环湖堤防加固工程长度12.61km,其中吴兴区一级堤防工程3.47km,长兴县二级堤防工程2.66km,三级堤防工程6.48km;入湖河道整治工程位于长兴县境内,长度16.09km,为四级堤防工程。</p> <p>三、项目用地应控制在129.4967公顷(1942亩)以内,其中农用地88.9238公顷(1334亩),耕地73.6733公顷(1105亩),含永久基本农田61.4229公顷(921亩),建设用地35.4134公顷(531亩),未利用地5.1595公顷(77亩),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p> <p>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用地单位和当地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p> <p>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p>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0)201号
		建设规模	本工程包括环湖大堤达标加固工程、长兴平原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湖滨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1)43号
		工程概算	24.2356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堤防工程		59.6266	
拓浚工程		31.5087	
闸站工程		7.4632	
合计		98.5985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上报该项目建设用地98.5985公顷，其中农用地76.9410公顷（耕地61.3203公顷）、建设用地14.4695公顷、未利用地7.1880公顷；报国务院审批农用地转用76.9410公顷，未利用地转用7.1880公顷；征收集体土地91.900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6.6980公顷。</p> <p></p> <p>主管领导(签字):  吴斌 (公章)  日期: 2022年06月15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王丽 

审核责任人: 沈达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6.941		1.055	75.886
其中:耕地	61.3203		0.8411	60.4792
含基本农田	52.8643		0	52.8643
涉及标准农田	50.7928		0	50.7928
未利用地	7.188		4.3908	2.7972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31.3944
	质量等别	6.42	面积	0.1652
	质量等别	6.61	面积	3.336
	质量等别	6.76	面积	8.5714
	质量等别	7	面积	10.3147
	质量等别	7.6	面积	0.5122
	质量等别	7.9	面积	7.0264
	平均质量等别	6.54	合计	61.32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否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52.8643	补划基本农田	56.1123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21	84.129	76.941	61.3203
备注:				

填报责任人: 王丽

审核责任人: 沈达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76.941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61.3203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太湖街道	10	10.7624	8.6422
								龙山街道	2	12.3915	8.639
								洪桥镇	5	0.9745	0.7571
								李家巷镇	4	0.2271	0.1459
								夹浦镇	10	47.0026	38.4018
								水口乡	2	5.5829	4.7343
备注	报国务院审批农用地转用76.9410公顷，未利用地转用7.1880公顷。										

填表责任人：王丽 *王丽*

审核责任人：沈达 *沈达*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长兴段）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61.320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410.488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6394.488	平均费用标准	104.3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655670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1.3203	61.3203	
补充水田规模		35.8523	35.85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71019.25	871019.2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项目需补充耕地61.3023公顷（水田35.8523公顷、粮食产能871019.25公斤），其中①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24.6公顷（水田13.5公顷、粮食产能368367公斤），需缴纳省统筹补充耕地费用984万元；②委托地方补充耕地指标36.7203公顷（水田22.3523公顷、粮食产能501510.75公斤），需缴纳耕地开垦费5410.488万元			

填表责任人

许康

审核责任人

刘俊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桥镇, 李家巷镇, 龙山街道, 水口乡, 夹浦镇, 太湖街道		
	行政村	金星村村委会, 古龙村村委会, 排田漾村村委会, 亭子桥村委会, 老虎洞村村委会, 石泉村村委会, 沈湾村村委会, 陈家浜村村委会, 图影村村委会, 新湖村村委会, 后漾村村委会, 后坟村村委会, 徽州庄村村委会, 月明村村委会, 陶家湾村村委会, 滨湖村村委会, 丁新村村委会, 南庄居委会, 夹浦村村委会, 钱家斗村委会, 吴城村村委会, 沉溪港村委会, 官斗居委会, 喜鹊斗村村委会, 留下居委会, 陆汇头居委会, 长平村村委会, 杨湾居委会, 霞城村委会, 五里桥居委会, 南张浜村委会, 香山村村委会, 父子岭村村委会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91.900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60.4792	93	5624.5656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4.1759	93	1318.3587
一级区片	林地	1.2309	65.25	80.3162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3.2173	93	1229.2089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2.7972	56.25	157.3425
面积合计		91.9005	征地补偿费小计	8409.7919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120.8546	青苗补偿费	689.2545
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10219.901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111.206152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113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57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	1137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137	人
	留地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本次征地补偿拟按照我县最新补偿标准《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执行;根据浙自然资函〔2021〕4号、长政发〔2020〕19号文件精神,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5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故地上附着物补偿显示为0)。</p> <p>2、本项目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习“人地对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37号)规定执行。</p> <p>3、本次征地人均耕地变化情况: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212-2.908亩/人,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亩/人。</p> <p>4、本次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3.2173公顷,安置补偿方案已征求了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所有者意见,无异议;征地拆迁程序符合规定要求。</p>		

填报责任人:

张海斌

审核责任人:

顾成贤

